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9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玉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68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30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認定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其上訴理由陳述略以：我承認犯
02 罪，但我認為持有大麻毒品之刑度判太重等語（見本院簡上
03 卷第82頁），另於本院審理程序亦表明對犯罪事實及罪名沒
04 有意見，僅對量刑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101頁）。足認被
05 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
06 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
07 非本院審查範圍。

08 (三)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以原判
09 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所
10 犯法條（罪名）部分之記載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
11 實、證據、理由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
12 件）。

13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4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審判法院裁
15 量之權。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
16 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17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而無偏執一
18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19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
20 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
21 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法院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
22 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23 (二)經查，原審於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於國人身心健
24 康及社會治安影響甚大，為法律所嚴格管制，竟仍購買第二
25 級毒品後持有，幸經警執行巡邏勤務時盤檢查獲之事實，並
26 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木工送貨，月收入約新
27 臺幣3萬多元，跟父母同住，為獨子，民國112年5月父親雙
28 腳截肢，媽媽70幾歲還要工作照顧爸爸等被告之生活狀況、
29 品行及智識程度，再斟酌被告曾有持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
30 錄，但於本案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
31 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是原審所為刑之量定，

01 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
02 量權之濫用，且原審所處之刑，未逾越法定刑度，是本院審
03 酌前開量刑事由後認為原審量刑並無違法、不當，應予維
04 持。至被告雖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壩簡字第1450
05 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竹簡字第408
06 號刑事簡易判決案號供本院參酌，然上開2案之被告所持有
07 者，分別為純質淨重僅0.768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
08 重僅0.059公克之海洛因，要與被告所持有之大麻純質淨重
09 為1公克以上之份量有別，尚難比附援引，自不得以他案判
10 決刑度之高低，遽指原審量刑為不當。從而，被告提起上訴
11 指摘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改判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4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穎提起公訴，上訴後由檢察官廖佩涵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19 法官 莊婷羽

20 法官 王玲櫻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陳菁徽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7 113年度簡字第682號

28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被 告 張玉錡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2 2年度偵字第130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112年度易字第108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4 主 文

05 張玉錡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6 幣1,000元折算1日。

07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淨重1.1456公克）沒收銷毀。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張玉錡於準備程序中之
10 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
13 第二級毒品罪。

14 （二）爰審酌：

15 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
16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被告知悉毒品對於國人身心健康
17 及社會治安影響甚大，為法律所嚴格管制，竟仍購買第二
18 級毒品後持有，幸經警執行巡邏勤務時盤檢查獲。

19 2.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被告受有國中
20 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木工送貨，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
21 元，跟父母同住，為獨子，去年5月父親雙腳截肢，媽媽7
22 0幾歲還要工作照顧爸爸，希望可以回去照顧家人，為被
23 告供述在卷。被告曾有持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有臺
2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5 3.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坦承犯行，尚知悔悟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扣案之大麻2包，為第二級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29 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

01 燬之。至於扣案之吸食器1組、玻璃球2個，被告供稱為施用
02 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與本案持有大麻無關，爰不在本案
03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5 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時瑋辰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玫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13072號

21 被 告 張玉錡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3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張玉錡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26 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27 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許，在新竹市北區某處，向綽號「阿
28 正」之男子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價格，購得第二級大

01 麻2包而持有，嗣經警於112年2月19日17時許執行巡邏勤
02 務，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查獲張玉錡為通緝犯並執
03 行附帶搜索，因而在張玉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4 小客車及口袋內查扣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毛重1.6319公
05 克、淨重1.1456公克）、吸食器1組、玻璃球2個等物。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上開毒品為其所購買並持有之事實。 |
| 2 | 扣押物品目錄表、吸食器及毒品照片各1份 | 證明查獲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吸食器1組、玻璃球2個等物之事實。 |
| 3 | 台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 | 證明被告身上所查獲毒品為大麻（毛重1.6319公克、淨重1.1456公克）之事實。 |
| 4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3/00000000） | 證明被告尿液中大麻類代謝物為陰性反應之事實。 |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
11 級毒品大麻罪嫌。本案所查獲之大麻2包，爰依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沒收銷燬。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17 檢 察 官 陳冠穎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
02 書 記 官 馮雅鈴